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77號

原　　告　吳駿葦
　　吳昕妤
兼共同
法定代理人　陸怡靜
　　吳世奇
被　　告　高輝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賢界
訴訟代理人　王丕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吳世奇新臺幣壹拾萬貳仟壹佰陸拾伍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點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貳仟壹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7年6月23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汽車（下稱系爭汽車）行經臺東縣臺東市○○路與中山路路口時，適被告於現場施工，交管指揮錯誤，導致原告與訴外人林松柏駕駛之TDC-7373計程車（下稱系爭計程車）發生事故，系爭汽車上乘客原告陸怡靜（當時懷孕，原告吳世奇之配偶）、吳駿葦、吳昕妤（2歲半、1歲，均為原告吳世奇之子女）受驚嚇而心理受創，原告陸怡靜於107年6月25日就醫後，開始安胎，因此長期臥床，須由原告吳世奇照顧8個月，經原告吳世奇拜託醫師幫助讓新生兒於38週後才生產，原告乃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①以每人每日新臺幣（下同）2,000元計算，共300日，原告4人合計向被告請求慰撫金240萬元。②系爭汽車修理費用102,165元、系爭計程車修理費用及營業損失35,000元，合計137,165元

。③原告吳世奇因修理車輛支出費用，導致無法繳納牌照、燃料稅，遭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損失91,008元。④原告吳世奇每月所得15萬元，因照顧原告陸怡靜8個月期間無法工作，被告應賠償120萬元。⑤原告陸怡靜就醫花費計程車、火車交通費用40,212元。⑥原告吳世奇因長期在家照顧原告陸怡靜，家庭無收入，只好向親戚、朋友借款40萬元，應由被告賠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30,273元。

二、被告則以：關於事故流程，係因被告於施工現場管理疏失而導致系爭汽車與系爭計程車發生撞擊事故，不加爭執，同意賠償系爭汽車之車損費用，關於原告受驚嚇之心理受創、原告陸怡靜事隔2日後就醫與事故之因果關係、原告吳世奇每月所得、交通費之因果關係，原告均未舉證。牌照稅與燃料稅係公法義務，原告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無關，原告吳世奇向他人借款，亦與被告之侵權行為無關。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被告對於其在施工現場指揮疏失，導致系爭汽車與系爭計程車碰撞等事實未加爭執，僅對於原告提出之損害賠償請求項目及金額爭執。關於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本件之爭執，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吳世奇因修理系爭汽車而支出102,165元，經其主張在案（卷第4頁），被告同意賠償（卷第31頁），原告吳世奇此部分請求，乃有理由。至於原告對林松柏賠償系爭計程車之車損修理費用及營業損失，係基於原告與林松柏間之和解契約（據原告吳世奇提出和解書在卷，卷第13頁），與被告之上開侵權行為無因果關係，原告不得對被告請求此部分費用

（二）原告關於牌照稅、燃料稅、行政執行費用等支出，係其公法義務，與被告侵權行為無因果關係；而原告吳世奇向他人借款，亦係基於其與他人間另行成立之借貸契約，與上開事故缺乏法律上之因果關係，均無從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對被告請求。

（三）依原告提出之診斷單據，只顯示原告陸怡靜產前就醫之事實，而無法顯示其係因為在上開事故中受驚嚇所造成，故原告主張因受驚嚇而心理受創，舉證尚不足，本院無法支持。故本院無法認定原告之身體、健康等人格法益因上開事故而受侵害，原告據此主張之慰撫金、就醫交通費用及原告吳世奇照顧原告陸怡靜而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均無理由。而上開車損之財產上損害，依現行法律亦無從請求慰撫金。

四、綜上，被告因施工現場之指揮疏失，導致系爭汽車與系爭計程車發生事故，應賠償原告吳世奇就系爭汽車之修理費用102,165元；原告其餘請求，或係基於其他法律關係而生，或未能舉證其損害與事故之因果關係，均與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責任無關。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2,165元之範圍，於法有據，乃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爰無理由，乃予駁回。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85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玉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耕華